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莉萱（已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號）及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貳顆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莉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及子彈3顆，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槍砲、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而持有非制式槍砲、子彈者，同條例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亦分別定有刑責，足徵該條例第4條所列之槍砲、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均屬禁止持有之違禁物。又子彈如經試射擊發，剩餘彈殼、彈頭，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已非違禁物（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19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業於民國113年8月8日死亡，而以114
02 年度偵字第15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憑。而扣
04 案之手槍1枝、子彈3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
05 結果，認前開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係
06 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
07 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
08 傷力；扣案子彈3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
09 直徑約8.9mm 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
10 殺傷力等情，有該局113年12月10日刑理字第1136110282號
11 鑑定書附卷可參（見聲沒卷第11頁），足認上開扣案之手槍
12 及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2顆，確均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
13 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是此部分聲請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四、至於上開經試射之子彈1顆，既因試射擊發而失其子彈效
16 用，已非屬違禁物，自不得單獨宣告沒收，故此部分之聲
17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林家妮